**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金門縣現場書寫簡章**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1. 組織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

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110年10月14日(星期四)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09時於中正國小專科教室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* + - 1. 本校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      2. 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      3.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1. 參賽須知:
   1.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   2. 報到時間為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09時00分、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**逾時**則作放棄論。
   3.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，現場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   4.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   5.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（蕙風堂羅紋(H)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   6. 書寫字數部分： 1.國中小學以28~60字為主

2.高中以20~60字為主

* 1.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   1.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   2.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   3.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7. 申訴規定
   1.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  2.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   3.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8. 附則
9.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10.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110學年度 110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法類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普通班  □美術班 |  | 書法類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普通班  □美術班 |
| 姓 名 |  | |  | 姓 名 |  | |
| 題 目 |  | |  | 題 目 |  | |
| 縣 市 別 | 金 門 縣 | |  | 縣 市 別 | 金 門 縣 |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 | 指導老師 |  | |
|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※**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**  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 |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※**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**  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黏貼位置

黏貼位置

**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金門縣現場書寫流程**

1. 現場書寫時間：110 年 10 月 **16**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地點:

1. 國中小組:本校專科大樓四樓書法教室
2. 高中職組:本校專科大樓三樓美勞教室

三、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容 | 說 明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**（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）**  1.報到：攜帶參賽通知、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，辦理報到手續。  2.入座：放置個人物品，佈置桌面。 |
| 09:00-09:10 | 預備 | 1.試務人員將題目發下(校長或校長指派人員現場抽2題)。  2.監場主任說明比賽規則。  3.參賽者確認用紙及換紙，閱讀比賽規則。  4.發下題目。 |
| 09:10-11:10 | 比賽 | 1. 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，參賽者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。  2. 比賽開始 90 分鐘後**（預計 10:40）**始得離場。  3. 書寫完畢後，自選1張作品、2張作品報名表(需簽名)留置桌面，其他1張用紙連同個人用品收妥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（現場恕不提供洗筆）。 |
| 11:10-12:10 | 申覆 | 若有需要申覆請在賽後一小時內由參賽者本人提出。 |